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科技”）、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使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尼电子5,000.00万元，康尼科技8,000.00万元，康尼精机12,000.00万元，康尼新能源25,000.00万元。

康尼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环网”）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等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康尼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气”）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等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

度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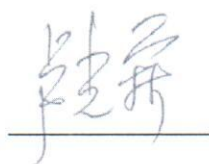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等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康尼科技为康尼环网使用银行授信等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及康尼科技为康尼电气使用银行授信等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在其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康尼科技为康尼环网、康尼电气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卢光霖



仇向洋

\_\_\_\_\_

张洪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卢光霖

\_\_\_\_\_

仇向洋

\_\_\_\_\_

张洪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